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班務會議實施辦法

112.9.5 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教育學院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(以下簡稱本專班)為凝聚本專班共 識、理念及做法,促成專班事務順利、有效並合法推動,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設置及召開之目的,在於討論及審議有關本專班學生事務(註冊、休退學、轉系/學、生活輔導……等)、服務、發展及其他系務事項。
- 第三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成員以 5 至 7 人為原則,當然代表由教育學院院長、本專班全體專 任教師(含專案教師)及教育學院系所師長組成,以教育學院院長為主席。教育學院 院長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專班主任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
- 第四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應有各班班代列席,若有議事需要,得邀請其他有關人員列席。
- 第五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之職權如下:
 - 一、審核及議決本專班班務相關規定、發展計畫及經費預算。
 - 二、審核及議決班務會議提案和本校交議事項。
 - 三、審核及議決其他班務重要事項。
- 第六條 班務會議由教育學院院長召開之,原則上每學期召開兩次,若有需要則召開臨時會 議。
- 第七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(含)會議代表出席始得開議。會議事項之決議, 需經全體之會議代表二分之一以上(含)之同意方得通過。
- 第八條 班務會議應作成會議記錄,記載議決事項及年月日,並陳請教育學院院長確認之。
- 第九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審議通過,陳請校長公布實施,修訂時亦同。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教育學院高齡健康促進與照護管理原住民專班 班務會議實施辦法修正對照表

112.9.5 院務會議討論

討論結果(修正後)	討論草案	說明
第三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成	第三條 本專班班務會議當	新增會議人數及成
<u>員以5至7人為原則</u> ,當然	然代表由教育學院院長及	員之規定。
代表由教育學院院長、本專	本專班全體專任教師(含專	
班全體專任教師(含專案教	案教師)組成,以教育學院	
師)及教育學院系所師長組	院長為主席。教育學院院長	
成,以教育學院院長為主	因故無法出席時,由專班主	
席。教育學院院長因故無法	任或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	
出席時,由專班主任或職務		
代理人代理之。		
第六條 班務會議由教育學	第六條 班務會議由教育學	調整開會頻率。
院院長召開之,原則上每學	院院長召開之,原每月召開	
期召開兩次,若有需要則召	一次,若有需要則召開臨時	
開臨時會議。	會議。	